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872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王鈺玟
被 告 乙○○

上列被告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000年度偵字第0000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乙○○犯違反保護令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核被告乙○○所為，係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2款、第4款之違反保護令罪。被告以一行為同時構成數款違反保護令之情形，屬單純一罪，僅論以一罪即可。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本院業已核發民事通常保護令，竟仍無視本院所核發保護令之內容及效力，而為本案違反保護令之犯行，不僅蔑視司法威信，亦造成告訴人之不安，所為實屬不該，然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兼衡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對告訴人造成之損害、與告訴人之關係、有違反洗錢防制法之前科，並於112年11月19日徒刑執行完畢之素行（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見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所載及本院卷第7頁個人戶籍資料）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01 起上訴。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03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林欣玲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書記官 徐毓羚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8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

09 違反法院依第14條第1項、第16條第3項或依第63條之1第1項準用
10 第14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4款、第10款、第13款至第15款及
11 第16條第3項所為之下列裁定者，為違反保護令罪，處3年以下有
12 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13 一、禁止實施家庭暴力。

14 二、禁止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
15 為。

16 三、遷出住居所。

17 四、遠離住居所、工作場所、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

18 五、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19 六、禁止未經被害人同意，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
20 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被害人之性影像。

21 七、交付或刪除所持有之被害人性影像。

22 八、刪除或向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或
23 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申請移除已上傳之被害人性影像。

24 附件

25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6 000年度偵字第00000號

27 被 告 乙○○ 男 00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8 住○○市○○區○○路00巷00號

29 居○○市○○區○○路00巷00弄00號

3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1 上列被告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
02 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3 犯罪事實

04 一、乙○○與甲○○為叔姪，2 人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
05 第4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乙○○前因對甲○○為家庭暴
06 力行為，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於民國000年0月00日核發000
07 年度家護字第000號民事通常保護令，令其不得對甲○○實
08 施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行為，且不得對甲○○為騷擾、
09 接觸之行為，並應遠離甲○○位在○○市○○區○○路00巷
10 00號之住所至少100公尺，保護令有效期間為1年。詎乙○○
11 收受並知悉上開內容後，仍於保護令有效期間內，基於違反
12 上開保護令之犯意，於113年7月13日上午8時46分許，至甲
13 ○○○上開住處內大聲吆喝，並以腳踹開甲○○上開住家鐵門
14 並強行進入，以此方式違反前開保護令。

15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16 證據並所犯法條

17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乙○○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被害
18 人甲○○於警詢中證述情節相符，並有上開民事通常保護
19 令、家庭暴力通報表、刑案現場照片等在卷可佐，被告犯嫌
20 已堪認定。

2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2、4款之違反保
22 護令罪嫌。

2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4 此 致

25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27 檢 察 官 王鈺玟

2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30 書 記 官 鍾明智